

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銷售機構專用）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為乙方提供甲方有關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代收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相關配合事項及作業手冊。

第 2 條 甲方使用「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交易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前，應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並依乙方規定輸入基本資料後，始得為之；資料異動時，亦同。

第 3 條 乙方應遵守法令、本契約之規定，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服務事宜。

乙方為辦理前項款項收付作業，應開立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乙方開立之專戶，係專供境外基金相關款項收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甲方不得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變更款項收付之方式及專戶帳號。

第 4 條 甲方應與其客戶約定，以甲方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款項收付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甲方並應對其客戶盡告知義務；乙方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時，亦同。

甲方於受理客戶申購時應先確認客戶留存銀行帳號為本人之帳戶；變更時，亦同。

甲方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乙方於授權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

第 5 條 甲方與客戶約定以新台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者，乙方對該客戶辦理款項收付均以新台幣為之；該客戶申請轉換為他種計價外幣之境外

基金時，仍以新台幣為之。

甲方與客戶約定以外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者，乙方對該客戶辦理款項收付均以基金計價外幣為之；該客戶申請轉換為他種計價外幣之境外基金時，對於轉換後該客戶買回及孳息分派等款項，均以轉換後之計價外幣為之。

本契約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手續費及清算等款項之結匯事宜，甲方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乙方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代客戶向銀行辦理結匯作業，並由乙方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第 6 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甲方之總代理人所提供之申購手續費費率及分配比率等相關資料，辦理甲方與總代理人之申購手續費分配作業。

前項申購手續費款項為外幣者，其結匯事宜，甲方同意由乙方與銀行議定單一匯率辦理結匯。

甲方同意手續費分配採月結方式支付，乙方於次月初將手續費款項按分配比率匯予甲方。

前項匯款作業應支付之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逕自該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前開費用時，乙方暫不辦理匯款作業。

第 7 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款項收付者，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乙方款項收付專戶者，乙方不辦理該筆申購交易。客戶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辦理款項收付，如適逢本國、境外基金註冊地或管理機構所在地休市，致無法辦理作業時，得順延辦理之。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須依乙方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有調整者，應自調整生效之日按新費率計收。乙方得自給付甲方之申購手續費分配款項中扣抵前項費用。

第 9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境外基金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如需提供洗錢防制相關資料時，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

第 10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 11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12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一、 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 二、 終止境外基金銷售業務者。

第 13 條 甲方於終止銷售境外基金，或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銷售境外基金之資格，或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限於協助客戶辦理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範圍內，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或甲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乙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第 15 條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阻礙本平台之正常傳輸者，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第 16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 17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第 18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第 19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0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